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H股存在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本公司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關注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因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均為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的發生概率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日後將不再更新，且受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約束。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有賴於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特別是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聚焦於公共及商業設施、工業企業和數據中心。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有賴於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為技術發展迅速、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更新、客戶需求及偏好持續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需求的因素包括：

- 政府出台的能源消耗相關利好政策或強制性監管要求，或未來可能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消費強制規定；
- 中國智慧管理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壯大，可能影響企業對能效優化及低碳運營的需求；
- 人工智能、大數據、蒸發冷及智慧控制系統領域的技術快速發展；
-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社會公眾的環保意識；及
- 宏觀經濟因素。

倘若上述任何因素單獨或共同導致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需求未能滿足我們的預期，或者倘若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並無延續當前發展速度，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所處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面臨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結構多元化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各類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向下游拓展服務型業務的傳統節能設備製造商及通過跨境擴張進入該領域的大型能源集團、持續深耕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跨國公司，以及其他綜合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銷售與市場、研發、人力或其他資源。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利用現有商業關係及從第三方獲取新技術的方式搶佔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更快速地響應技術或客戶需求的變化，或以更低價格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加劇市場競爭，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及服務定價壓力以及訂單競爭壓力。我們競爭環境發生的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利好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我們未能適應不斷更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有賴於中國能源管理及建築能源投資運營行業的監管框架，包括支持我們目標領域能效提升的各項利好政策。國家及地方層面出台的多項政策對我們的客戶提出了具體要求，這是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需求的關鍵驅動因素。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委聯合發佈的《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以及《加快推動建築領域節能降碳工作方案》規定，到2025年全國數據中心平均能源使用效率(PUE)需降至1.5以下，並要求大型公共建築開展強制性節能改造，實現整體能效提升超20%。為滿足該等國家監管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尋求合適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服務產品可作為可行方案，從而有望推動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節能相關法規及要求具有複雜性且時常調整，要求我們採取靈活、積極的合規策略。我們能否及時、甚至能否適應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政府正針對數據中心的能效、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出台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計劃成功推出或完成適應快速變化法律法規的新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該等解決方案能達到預期效果。倘若該等解決方案未能取得預期的積極效果，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用能偏好及習慣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未來客戶偏好或能耗模式的意外變化，可能對我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未來服務需求可能大幅低於預期及／或往期。我們的項目獲取、收入及

風 險 因 素

盈利能力可能受現有或潛在客戶所在地區與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能效、降碳領域的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變化影響。

我們已投入資源開展研發，包括迭代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及蒸發冷產品、綠冷魔盒等自研節能產品，以跟上市場技術進步及客戶對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偏好的變化。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成功預判或應對客戶偏好變化、跟上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製冷技術進步，或持續創新。此外，我們在產品研發及創新上的努力及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效果。若誤判服務市場，或未能及時察覺用能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可能導致投資回報不佳或聲譽受損。

同樣，我們現有項目儲備及潛在新合同能否及何時轉化為收入存在不確定性，轉化取決於項目執行能力、客戶需求、預算可用性及客戶內部審批流程等因素。未來經濟狀況或能源政策變化，可能導致客戶要求項目改期、延期、縮減規模或取消。若未能預判或應對該等變化，亦可能降低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未來服務需求下降、項目延期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節能的認知及社會態度變化，可能影響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需求及我們業務增長。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不僅受客戶直接採購決策影響，亦受公眾對節能、碳排放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整體認知與社會態度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企業客戶、行業協會、地方政府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普遍認可投資能效解決方案（包括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重要性及長期價值。若公眾節能意識未能持續提升，或未能轉化為持續的企業行動及政策支持，服務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能源價格下跌、公眾關注點脫離環保議題，或認為能效投資回報不足，均可能降低客戶投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經濟及社會動力。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延期、縮減或取消計劃項目，或選擇低成本、低能效的替代方案而非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節能及碳中和意識會提升，或該等意識會帶來持續的服務需求。公眾態度易變，且受宏觀經濟狀況、能源價格波動、輿論導向及相互衝突的社會優先事項等我方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若公眾節能意識停滯或下降，或能效成為目標客戶及社會的次要關注點，我們的項目獲取、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眾認知變化亦可能影響政府政策法規。公眾對節能的關注度下降，可能導致智慧能源管理行業的監管支持減少、政策框架不利或政府資金投入降低，進而進一步抑制服務需求，損害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特定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項目需要前期資金投入。倘若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特定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金投入。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採購及定制設備和其他物料，以組裝和安裝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倘若我們無法為該等項目融資，可能無法實現經營目標，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按理想條款獲得項目融資，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用記錄；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中國銀行業貸款慣例及條件相關貨幣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借貸相關利率的變化。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資金，可能無法發展或拓展業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高。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的主要客戶。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9%、72.2%及56.0%，而我們的最客戶則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8.4%、38.6%及41.0%。

我們的業務模式特點是與涵蓋公共及商業建築、工業設施及數據中心等領域的行業領軍企業建立戰略性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這是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既定慣例，服務提供商通常通過能源管理合同及大規模能效項目，與核心客戶保持緊密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公司來自集中客戶群的收入佔比較高，亦符合行業標準慣例。

然而，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能夠保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在業務範圍、業務模式、財務狀況或市場地位方面不會發生變化。若我們的主要客戶在運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會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主要客戶推遲項目、縮小項目規模或取消項目，或不再委託我們承接新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期限內、以相近商業條款尋獲具有同等需求規模的新客戶，甚至可能無法尋獲替代客戶。一旦發生上述任一情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高效的研發及技術能力。若無法維持該等行業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商業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資源強化研發能力，開發創新高效的解決方案，以匹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維持研發及技術能力的成功，尤其取決於：

- 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的相對可靠性、穩定性及可擴展性，該平台整合實時監控、能效分析、負荷預測、碳排放核算及智能調度等功能；
- 我們的平台及節能產品相較替代技術能否具備研發及運營優勢，且獲客戶及合作方認可為高效實用；
- 我們持續升級、迭代及創新平台、人工智能算法及硬件產品的能力；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及
- 市場對我們技術及數據準確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的看法，尤其針對人工智能驅動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應對所有可能影響平台及技術市場地位的該等及其他因素。若未能成功確立或維持平台及技術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2.2百萬元、人民幣73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9.2百萬元，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0.5百萬元。儘管我們在特定時期實現了業務增長，但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歷史業績。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最新解決方案推出的不確定性、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加劇，我們以優惠條件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客戶需求及能源消費模式的變化，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發生的可能對我們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變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各期的營收、費用及經營業績可能存在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營收會持續增長，亦無法保證能持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參考。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識別盈利項目或有效執行戰略的能力。倘若我們不具備該等能力，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拓展及未來發展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識別盈利項目或有效執行戰略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進一步增長：(i)鞏固在現有市場的地位，同時拓展至新興行業及海外市場；(ii)推進核心產品的迭代升級，並深化人工智能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融合；(iii)實施解決方案的標準化與模塊化戰略，以實現跨行業的規模化增長；以及(iv)構建一體化產業生態，並深化內、外部協同合作。

我們增長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風險因素

- 準確評估潛在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投資回報及風險狀況，確保將資源精准配置於優質投資機遇；
- 以優惠條件獲得新項目，包括通過競爭性投標流程；
- 在公共及商業設施、工業企業、低碳園區和數據中心等領域，維持及拓展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
- 持續開發和引入創新技術，包括升級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及自主研發的蒸發冷產品；
- 招聘、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特別是在研發、人工智能算法開發及新行業拓展方面；
- 為業務擴張（包括需要大量資本投入的新項目的前期成本）獲得充足融資；
- 管理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以確保設備、材料及服務的及時且充足供應；
- 提升運營效率並控制成本，包括能耗成本、委託運營維護成本及人力成本；及
- 應對現有或新興市場中可能出現的挑戰，包括來自傳統節能設備製造商、大型能源集團及跨國公司等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

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擴張計劃、維持或擴大國內及海外市場份額，或在前述任一因素方面遭遇困難，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客戶預期，且可能存在缺陷。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達到客戶的性能要求，且我們無法保證所供應的設備或系統無缺陷，或在實際使用中能持續無故障運行。客戶對於我們設備及系統的及時交付安裝以及定制化設計的實用性通常有特定預期。達到該等預期至關重要，因為未能達到預期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尤其是在該等情況影響各場景能源消耗的情況下更是如此。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可能受用戶操作熟練度、服務時長、設備持續運行時間及運營環境（包括極端天氣）等因素影響。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設備及系統故障率升高，亦可能引發客戶不滿。任何缺陷或未能達到預期性能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負面輿情、收入損失、項目延期、產品召回、索賠要求以及包括質保費用在內的巨額成本。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及組裝流程複雜，可能存在潛在缺陷及誤差，進而可能導致性能不達標及財產損失。此外，從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可能存在質量瑕疵，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結構及功能造成重大損害。由於先進且不斷發展的技術具有複雜性，缺陷及誤

風險因素

差可能會隨時間逐漸顯現。我們對機械零部件及第三方服務的持續性能表現控制有限，該等零部件及服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儘管第三方會在客戶驗收前進行檢驗，但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限制了對解決方案長期性能表現的評估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甚至能夠發現並修復缺陷。此外，在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測試、組裝、交付、安裝及維護的任何階段，尤其是涉及人工操作的環節，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均可能出現人為失誤、疏忽或未按流程操作的情況。該等失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無法按預期運行。我們無法保證能在運營中完全杜絕人為失誤。

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維持預期節能效率及效果，進而對收入、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能源託管型及分享型模式。能源託管型模式下，我們根據實際能耗收取能源服務費，而在分享型模式下，我們與客戶按約定比例分享實際節能收益。兩種模式下，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取決於項目期內維持節能措施效率及效果的能力，能源託管型合同期通常為8至20年，分享型為4至20年。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效率可能隨時間下降，原因包括設備及系統正常損耗、技術過時、運營維護不足、設計階段未預見的客戶用能模式變化、未更新或校準人工智能算法以適配運營條件變化、外部環境因素，以及意外技術難題或設計缺陷。

若項目實際節能收益低於保證或預期水平，分享型模式下的收入將按比例下降。此外，部分含能效保證的合同中，若未達到約定性能指標，我們可能需向客戶賠償或放棄部分費用。能源託管型模式下，若系統效率下降，我方能源成本相對固定或約定的能源服務費可能上升，壓縮利潤率。此外，項目持續表現不佳可能損害聲譽、引發糾紛或合同終止，影響我們獲取新項目及續約現有項目的能力。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合同期內維持項目表現的措施，足以在全生命週期內保持節能項目的預期效率及效果。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業務所必需的設備、零部件及原材料，若該等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優質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所必需的設備、零部件及原材料，其中包括冷水機組、熱泵、空氣壓縮機、鍋爐、控制櫃以及其他節能設備及相關零部件。我們的供應鏈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交貨失敗、供應不足、質量缺陷、價格波動，以及供應商無法在進度、質量及數量方面滿足我們的要求。倘若無法從供應商處獲取必要的設備、零部件或原材料，可能導致服務能力喪失、項目延誤或潛在客戶流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及其經營行為的控制有限，無法保證其提供的設備、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始終穩定。該等產品存在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或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道德標準的任何合規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質量問題、項目延誤並引發負面輿情，進而可能損害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此外，倘若關鍵供應商未能遵守道德經營準則，包括履行環保責任或遵守適用勞動法，我們可能不得不更換供應商，這可能增加成本並導致運營中斷。

尋找替代的供應商，或為高度定制化的設備及零部件研發替代產品，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設備、零部件或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暫時停滯，直至找到替代來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供應商。經營狀況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法規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亦可能影響供應商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此外，倘若我們的需求大幅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無法保證能夠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及時獲得額外的供應，亦無法保證任何供應商會調配充足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業務記錄期內，存在第三方付款人代表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客戶應付款項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業務記錄期內，該等第三方付款總額2023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0.03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將在[編纂]前終止，特定政府撥款安排除外，該等安排為行業慣例，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安排在各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面臨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因對相關方背景及資金來源了解有限而面臨洗錢風險；(ii)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可能主張返還資金，因該等第三方並無合同約定的對我方付款義務；及(iii)若募集資金為非法所得，可能面臨政府調查、執法行動或承擔連帶責任。若因第三方付款遭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索賠，或遭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我們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抗辯，或可能被迫執行法院判決返還已收服務款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即使獲得有利判決，我們的聲譽、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拓展新客戶的能力仍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營利潤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投標中標存在不確定性。

受行業特性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招標獲得的合同，且該等合同不具有經常性。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邀請招標或公開招標中標獲得的項目。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投標中標率分別為38.1%、29.8%及33.3%。我們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能獲邀參與投標流程，即便獲邀，投標中標率亦受多項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項目承接能力；(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文件數量；以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及細則。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投標中中標，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中標率。倘若無法維持當前的中標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準確預估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可能導致合同利潤低於預期，或產生合同虧損。

我們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下已簽訂多份固定價格或固定單價合同。這些合同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提供產品或服務，因此面臨成本超支風險。成本超支（無論因效率低下、估計不準確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利潤下降甚至虧損。此外，分享型模式合同中，收入根據實際節能收益確定，以合同期初設定的基準能耗為核算依據。若基準估計不準確，即使節能措施按設計運行，核算的節能收益及相應收入仍可能低於預期。反之，若低估基準，可能設定難以實現的不切實際節能目標。

此外，意外因素可能導致合同實現的收入及毛利低於初始估計值。該等因素包括施工期間項目條件或客戶需求變化、合同期內勞工及設備生產力波動、原材料、設備或分包服務成本意外上漲、因客戶審批、進場問題或不可抗力導致項目完工延誤、系統集成及調試期間的技術難題，以及合同生效後客戶運營或生產水平變化影響基準能耗。

倘若我們對合同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的預估不準確、情況發生變化或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或合同中的價格調整公式無法完全覆蓋成本上漲，我們的合同利潤可能下降，甚至產生合同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未來潛在投資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潛在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機會，以增強服務及產品組合、提升技術能力並強化業務地理佈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識別出合適的目標、協商達成有利條款、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資金，亦無法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交易。

未來的任何投資或收購都將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整合被收購企業的運營及員工方面的困難、管理層精力被分散、承擔非預期負債，以及倘若所收購的業務未能達到預期表現，可能產生的減值虧損。此外，任何該等交易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尤其是在短期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投資或收購能夠成功，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產品及服務質量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性能及安全性，對客戶、品牌聲譽乃至最終能否發展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制定了多套質量保證標準及檢驗流程並嚴格執行，其中包括對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質量控制。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體系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體系的質量以及對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情況的監督。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導致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進而使我們面臨客戶的責任索賠風險，損害品牌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最終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而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為運營提供資金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值，這可能削弱我們未來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撥付營運資金及履行義務的能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狀況改善，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3百萬元。然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合同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反映客戶就新項目支付的預付款，以及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融資活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流動負債淨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運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充足的資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運營、流動性及募資能力或會受到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和負經營現金流量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的經營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而2023年和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6.9百萬元和人民幣13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能否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能否高效開展業務活動、能否為維持流動資金有效管理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整體市場環境變化、監管環境變化以及我們在所處智慧能源管理服務行業面臨的競爭。上述任何因素若發生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資金短缺及對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持續為正，亦無法確保經營活動始終能產生滿足資本與流動資金需求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產生此類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義務，進而對業務、聲譽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義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業務記錄期內，合同負債主要為根據合同條款，在履約義務完成前遞延確認收入的合同所收到的客戶預付款。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8.9百萬元。該等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履約義務的完成，因此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實際營收表現。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義務，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出異議，可能無法將合同負債的全部餘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我們可能需要退還相關預付款，進而對業務、聲譽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承擔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業務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信用期通常在90天內。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收回客戶應付款項。回款緩慢可能導致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周轉放緩，限制營運資金周轉。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91天、113天及149天。我們致力於與客戶維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部分客戶提供延長信用期。該等客戶主要為有回購記錄、資信狀況良好的客戶，以及我們擬深化合作的戰略客戶。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亦受部分客戶付款週期影響。就智慧能效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達成約定里程碑時收款，包括合同簽署、設計完成、設備交付、安裝完工及最終驗收。就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而言，通常根據實際能耗或節能收益分成按月或按季收款。客戶實際付款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客戶資金流動性、內部審批流程，以及與節能收益、項目範圍或質量相關的糾紛。此外，部分客戶的付款安排受其內部預算審批及結算流程影響，該等流程可能因我方無法控制的因素延長或延誤。

若客戶遭遇財務困境、資信狀況惡化等意外情況，我們可能難以全額或部分回款，且強制執行判決債務亦存在困難。該等意外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的判斷及估計不準確，損失可能高於當前預估。若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中國政府取消、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提供現有的任何財政激勵或優惠政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享受了多項政府補助、補貼及稅收優惠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新發智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我們能否持續享受該等財政激勵，取決於是否符合相關資質認定標準。該等激勵政策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酌情制定，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取消、減少或調整該等財政激勵或優惠政策，且該等調整通常具有前瞻性。由於獲得該等激勵政策可能存在階段性延遲，且行政執行標準可能存在不一致，我們各期淨利潤可能存在波動，且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除受其他經營及運營因素影響外，該等波動亦可能因財政激勵政策的調整所致。倘若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申請未獲相關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上調。因此，終止、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提供現有的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IT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網絡安全威脅。

我們採用一系列IT及自動化運營系統，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準確性。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為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支持業務增長，該等系統可能需要進行改造或升級，這可能產生高額成本、造成運營中斷，並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資源。

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服務商的系統，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而受損或中斷運行。該等事件包括重大事故、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攻擊、物理或電子入侵、未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數據洩露。我們無法保證為保護系統及電子信息而採取的措施足夠有效。我們的系統若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遭到未授權披露，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吸引、培養並留任核心人才及高素質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核心人才（包括核心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經驗及持續服務。我們依靠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制定業務戰略、開展研發工作、管理日常運營，並維護與核心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倘若任何核心人才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同等資質及經驗的合適繼任者，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吸引並留任高素質專業人才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招聘或留任所需的核心人才。為吸引並留任該等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

風 險 因 素

其他福利。我們無法保證擁有充足的資源滿足人員招聘需求，亦無法保證不會因招聘及留任成本上升而導致成本費用大幅增加。倘若無法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或相關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勞工相關的中斷或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擴張階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運營採用先進硬件、專有軟件及自動化製造流程，但項目執行、研發、運營及維護仍依賴熟練勞動力。在擴張期間，例如擴大研發活動、為新業務領域招募團隊或拓展地域佈局時，隨著我們招聘、培訓及整合新的技術與運營人員，對勞工的依賴顯著加劇。

任何重大勞工中斷，包括罷工、停工或員工普遍不滿，均可能嚴重擾亂項目交付、延誤研發進度，並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事件，尤其是隨著員工隊伍擴大。此外，本行業專業人才的競爭壓力，疊加整體通脹趨勢，可能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升。若此類成本上漲無法通過生產力提升抵銷或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持續投資自動化及標準化解決方案，但員工管理相關風險（尤其在增長及擴張階段）仍為影響運營穩定性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存在不足或有效性欠佳的情況。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覆蓋經營各環節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旨在監督並應對已識別出或可能識別到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儘管我們持續致力於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但無法保證該等體系足夠有效。詳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依賴員工執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接受了充分的體系執行培訓，亦無法保證體系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失誤。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或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或未能投入充足人力資源維護該等政策及流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涉及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階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可能須負擔高額費用與實質責任。

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本公司可能不時涉及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索賠、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建設項目、租賃安排、產品責任、質量管控、環境保護、稅務申報、合同違約、僱傭或勞資爭議，以及知識產權侵權等。特別需要指出的是，考慮到本公司項目的性質，涉及工程及

風險因素

安裝作業，建設相關糾紛在本行業並不常見。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的未決訴訟、潛在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經營中斷，並導致產生損害賠償、責任與龐大費用。

此外，任何起初不具重大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案件之事實與狀況、損失發生之可能性、涉訟金額及當事方等），可能升級並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若該等程序之結果對本公司不利，本公司可能須支付高額法律費用及金錢損害賠償，承擔法律及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

再者，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所產生的負面輿情，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對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抗辯該等索賠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且可能因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而干擾業務運營。

我們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開發並維護與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主張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所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服務可能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權、誹謗及其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行為而捲入訴訟。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發展程度並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提出的侵犯其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嫌從事不正當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市場競爭加劇，且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爭議的常用方式，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有所上升。

抗辯知識產權索賠成本高昂，可能給管理層及公司資源帶來重大負擔，且並非所有案件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判決。該等索賠即便最終未判定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損害品牌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賠償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服務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服務及解決方案採取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進而對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發展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19項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48項軟件著作權、10項商標、1個域名及1項著作權，並在香港持有1項商標。我們倚重知識產權保護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員工及關鍵人員簽訂的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以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然而，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對知識產權造成威脅，進而影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知識產權保護在申請及維護費用，以及抗辯和維權方面均成本高昂且具有挑戰性。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侵權、盜用或質疑，進而可能導致保護範圍縮小、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

此外，我們對未申請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包括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的保護，部分依賴於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的限制該等信息使用及披露的協議。該等協議可能存在不足或被違反，進而可能導致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被未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向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喪失因知識產權所帶來的競爭優勢。知識產權若遭受重大損害，或我們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維權能力受到限制，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覆蓋經營相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經營需求評估，購買了相應的保險。[業務記錄期內，我們投保了多項保險，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及人身意外傷害險。此外，我們亦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無法保證保險範圍能覆蓋所有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根據現有保險合同及時、甚至能夠成功索賠相關損失。倘若我們遭受保單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境內的租賃合同未辦理備案登記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作辦公及營業的兩個處場所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登記不影響合同效力，然而，倘若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對該等不合規情形進行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那麼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合同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在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該等要求，亦未因此遭受任何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出租方未來會配合辦理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備案登記而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於業務記錄期，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代表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勞資糾紛。

關於我們的中國員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等於薪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比例金額，最高至地方政府訂明的最高金額供款。於業務記錄期，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

風 險 因 素

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透過第三方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行為均已全面糾正。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為該約定或承諾無效。鑒於：(i)於業務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不支付社會保險繳款的先前協議，或者與社會保險相關的重大投訴、舉報或勞動爭議；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司法解釋不會擴大本公司可能面臨處罰的風險，亦未廢除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行要求無重大變化，且員工未作出重大投訴，則繳納額外供款、滯納金或監管機構處以大額行政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且不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政府機構的觀點同樣如此。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員工訂立的該等安排而面臨勞資糾紛。

我們受反貪污、反賄賂及相關法律的約束，倘若違反該等法律，可能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相關法律費用，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均受反貪污、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與政府部門、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員工存在直接或間接的業務往來。該等業務往來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均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政策及流程可能存在不足，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仍可能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因此承擔相應責任。

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相關法律費用，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或商業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商業夥伴及其各自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其他損失。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員工開展及管理經營活動，並制定了內部行為準則規範員工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員工的行為。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均可能嚴重損害品牌聲譽，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亦依賴商業夥伴的合作。該等商業夥伴包括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分包商。儘管我們在選擇商業夥伴時採取了盡職調查及審核流程，但無法保證能有效監督其經營行為，亦無法保證其提供的設備、零部件及服務的質量和穩定性。商業夥伴及其員工的任何履約不力、違約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市場對廢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等ESG相關問題的關注度不斷提升，相關部門可能出台更加嚴格且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詳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調整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相關風險而受到重大干擾。

我們的經營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事件影響而中斷或受損，該等事件包括火災、洪水、惡劣天氣、地震、停電、社會動盪及恐怖襲擊等。鑒於該等災難事件的特性，我們無法預測其發生的概率、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氣候條件變化（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已導致或未來可能導致自然災害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上升。倘若未來發生任何該等災難或突發重大事件，我們的經營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的影響。即便我們未受到直接影響，該等災難或動盪亦可能影響客戶或供應鏈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未來若再次發生，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可能受限，進而導致我們業務量下降、辦公場所臨時關停，或對業務運營造成其他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影響。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其中，消費者、企業及政府的消費支出、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風 險 因 素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實現了高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舉措，強調在經濟改革中發揮市場作用，並推動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該等經濟改革舉措可能會根據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情況進行適應性調整。倘若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相應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者。

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實行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部分司法管轄區則主要實行普通法系。與判例法具有約束力的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既往法院判決可被援引作為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效力。我們的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境內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持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完善，且其解釋也可能發生變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會根據經濟及其他形勢的變化不斷調整，我們無法預見其解釋和執行方式，這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和救濟措施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跨境匯兌的相關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外幣的兌換和匯出均受中國外匯管理相關規定的約束。我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股息等外幣債務，但我們無法保證擁有充足的外匯資金滿足該等支付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履行相應手續後可直接辦理，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倘若外匯政策發生調整，導致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資金，可能會影響我們向H股股東支付外幣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亦難以申請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管理層的法院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主體，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其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包括美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核心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可能存在困難。跨境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仍存在諸多複雜性。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國家之間，尚未簽訂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雙邊條約。同樣，中國香港地區與美國之間也無關於相互執行判決的正式安排。該等司法互惠安排的缺失，導致外國法院的判決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地區的承認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為解決部分跨司法管轄區執行難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2006**

風 險 因 素

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對於當事人之間存在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給付案件，內地與香港地區法院作出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在對方司法管轄區獲得承認和執行。若當事人之間無該等管轄協議，香港地區法院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的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了新的相關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取消了此前民商事案件中關於書面管轄協議的要求。但對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已訂立管轄協議的案件，仍適用2006年安排的規定。鑒於該新安排剛生效不久，其適用和執行需以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依據，且隨著相關司法判例的積累，其解釋也需進一步完善。

股息的支付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公司僅能以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是指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會批准計提）後的餘額。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是指以下兩者中的較低值：(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的總額；以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的總額。因此，即便我們在某一會計期間實現賬面利潤，未來仍可能無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任何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結轉至後續年度以供分配。

[編纂]相關風險

本公司H股此前無[編纂]，其流通性及[編纂]可能存在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會形成並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在任何時間跌至[編纂]以下。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不排除會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地區、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證券市場的整體行情。尤其是，在香港上市的其他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內地的公司，其股價表現及波動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波動及交易量。已有多家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另有部分企業正處於香港上市的籌備階段。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出現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募股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在發售時及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的整體情緒，進而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禁售安排可能在[編纂]完成後的短期內，

風 險 因 素

對本公司H股的流通性和交易量造成重大限制。該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且該影響與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無關。

閣下將面臨即時且重大的股權攤薄，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還可能遭受進一步的股權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完成前我們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參與[編纂]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其持有的經[編纂]合併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支持業務拓展，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參與本次[編纂]的投資者所持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行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若有大量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被出售，或市場預期將有大量股份被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主體將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也可能影響我們在合意的時間以合意的價格進行未來股權融資的能力。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受一定禁售期約束。儘管我們目前未獲悉該等主體有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的意向，但無法保證其現在或未來不會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未來可被出售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有權在股東會上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戰略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合併、整合、清算、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決策。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為。該等股權集中的情況，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更。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相關交易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且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該等集中的控制權也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妨礙其他人發起我們其他股東認為有利的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收，而出售H股產生的任何收益及H股的股息，均可能需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中國內地與非內地投資者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未就所得稅作出不同規定，對於來源於中國內地且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通常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稅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所得，除非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籍個人投資者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其轉讓股份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亦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兩種情況均受中國內地適用稅收協定及相關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稅收條款的約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預扣稅。該稅率的適用，取決於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對於居住在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其從我們取得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扣稅。但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特定境內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收益可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轉讓《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取得的收益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就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一事作出明確規定。

若中國內地對轉讓本公司H股產生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便我們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了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也可能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未來任何可能轉換為H股的情形，均可能增加市場上本公司H股的供應量，並對其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備案後，我們的全部未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該交易所適用的相關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無需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募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完成必要的備案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在[編纂]完成一年後在聯交所交易。該等轉換及[編纂]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本公司H股的供應量，並對其[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有關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部分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所處能源管理行業的部分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源於我們認為可靠的多種渠道，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委託製作或公開可獲取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共渠道。我們在轉載或摘錄該等資料時已盡合理謹慎義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均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驗證。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局限、公開信息與市場實際情況可能存在不一致或存在其他缺陷，本文件中有關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統計數據可能存在不準確之處，或無法與其他市場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對於從第三方或公共渠道獲取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並未就其準確性、完整性及公允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受多種因素影響，存在相應風險、不確定性及變化的可能，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同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編製、列報及匯總基準具有一致性，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與其他渠道發佈的信息或統計數據處於同一水平。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並派發任何股息。若[編纂]後可預見的未來內我們不派發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將只能依賴於本公司H股的股價上漲。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在何時以何種形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發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資金需求、監管限制以及整體市場和經營狀況。即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過往實現盈利，未來仍可能無法產生充足的利潤，甚至無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向本公司H股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詳見「財務資料—股息」。

若[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保留全部或絕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用於為新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內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

風 險 因 素

不應將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視為當前或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便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派發時間、金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環境、業務戰略、預計營運資金需求、拓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將完全依賴於本公司H股未來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價值會上漲，甚至無法保證其價格能維持在閣下認購或購買時的水平。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正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該等陳述未必能反映相關期間我們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了「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或許」、「應該」、「將」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增長戰略的探討，以及對未來經營、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等內容。我們提醒H股投資者，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可能全部或部分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存在偏差。相關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列明的風險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相關計劃或目標將得以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均無義務對任何前瞻性陳述進行公開更新或修訂。詳見「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和／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處行業及本次[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信息，該等信息可能未在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存在不一致。

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本集團及本次[編纂]進行報道。本公司董事謹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信息並非來源於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獲其授權。本公司董事未就報刊或其他媒體針對本集團或本公司H股所發表任何信息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以及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及恰當性作出任何陳述。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相關信息。閣下申請認購本次[編纂]的本公司H股，即視為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本次[編纂]相關文件以外的任何信息。若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